

法律版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高频考点题库精选

法律考试中心 / 组编



一书在握 尽览经典习题



法律出版社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高频考点题库精选

法律考试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频考点题库精选/法律考试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2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ISBN 978-7-5036-7071-8

I. 高… II. 法…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习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329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34 字数/798 千

版本/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071-8

定价: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在当今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的市场上,各种关于练习题的书目可谓是浩如烟海,而其中题目的质量更是良莠不齐,让考生“又爱又恨”。而本书正是针对这种现状,致力于甄选出一批密切针对司法考试的高质量的练习题,以达到题题都是考试点,道道都有新收获的练习题水平,使考生做一道题顶十道题,将做题的效用发挥到最大化。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书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大力气,作真功夫:

首先,本书按照司法考试科目组成整体构架,而每一科目中又精选近5年来反复考查3次以上的若干高频考点,在题目的选择范围上即体现出紧密针对司法考试、追求题目练习高效率的特点。

其次,也是本书最大的特点——本书由法律出版社法律考试中心组织一批司法考试的专家,在多年来我中心出版的各类练习用书组成的“题海”中进行精心选择和改编,保证每道题目的高质量,保证每个考点的全面性。

最后,本书还特别注意与最新修改法律的衔接性,在保持题目难度不降低的基础上,注意照顾到诸如《刑法修正案(六)》、《企业破产法》、《合伙企业法》等一大批最新修改的法律法规,使得本书成为练习最新法律法规题目的好战场。

俗话说得好:“好钢用在刀刃上。”衷心地希望本书能够帮助广大考生节省下宝贵的备考时间,将“题海”战术的效用发挥到最大化!

编者
2007年2月

目 录

法 理 学

考点 1	法的本质	(1)
考点 2	法与法律规范	(2)
考点 3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	(3)
考点 4	权利与义务	(4)
考点 5	法的渊源	(5)
考点 6	法的效力	(7)
考点 7	法律关系	(8)
考点 8	法律责任	(9)
考点 9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10)
考点 10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	(11)
考点 11	两大法系	(12)
考点 12	法制与法治	(12)
考点 13	法与社会(法与经济、法与政治、法与道德、法与宗教、法与人权)	(13)

法 制 史

考点 1	中国法制史上司法制度的变迁	(16)
考点 2	中国法制史上法典形式的变迁	(17)
考点 3	中国法制史上宪法的变迁	(18)
考点 4	罗马法及其复兴	(19)

宪 法

考点 1	选举制度	(21)
考点 2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2)
考点 3	特别行政区制度	(22)
考点 4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	(23)
考点 5	宪法修正案	(24)
考点 6	我国的立法制度	(25)

经 济 法

考点 1	不正当竞争行为	(27)
考点 2	拍卖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28)

考点3	经营者的义务	(29)
考点4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30)
考点5	贷款法律制度	(31)
考点6	证券发行	(32)
考点7	证券上市	(33)
考点8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	(35)
考点9	税收保全措施与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35)
考点10	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37)
考点11	劳动合同的订立与无效	(37)
考点12	劳动合同解除	(38)
考点13	劳动争议解决	(39)
考点14	土地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	(40)
考点15	土地承包经营权	(42)
考点16	环境民事责任	(43)

国 际 法

考点1	国家管辖权与主权豁免	(44)
考点2	国家继承	(45)
考点3	国际法律责任	(45)
考点4	海洋法各水域划分、地位及其基本制度	(46)
考点5	引渡和庇护	(48)
考点6	外交代表的特权与豁免	(49)
考点7	条约的效力	(50)
考点8	战争和武装冲突法	(51)

国 际 私 法

考点1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53)
考点2	反致	(53)
考点3	涉外家庭关系中的法律适用	(54)
考点4	涉外继承中的法律适用	(55)
考点5	涉外商事关系中的法律适用	(56)
考点6	涉外债权债务关系中的法律适用	(57)
考点7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58)
考点8	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	(59)
考点9	国际司法协助	(59)

国际经济法

考点1	国际贸易术语	(61)
考点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62)

考点 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63)
考点 4	提单制度	(64)
考点 5	承运人责任	(65)
考点 6	信用证制度	(67)
考点 7	《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	(68)
考点 8	反倾销、反补贴制度	(69)
考点 9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70)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考点 1	法官任职制度	(72)
考点 2	执业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73)
考点 3	公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	(74)
考点 4	公证文书的效力	(75)

刑 法

考点 1	自然人的责任年龄和责任能力	(76)
考点 2	单位犯罪	(77)
考点 3	犯罪构成的主观方面	(78)
考点 4	认识错误	(79)
考点 5	正当防卫	(80)
考点 6	犯罪预备	(81)
考点 7	犯罪既遂	(82)
考点 8	犯罪未遂	(83)
考点 9	犯罪中止	(84)
考点 10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85)
考点 11	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86)
考点 12	共同犯罪的转化和实行过限	(87)
考点 13	数罪并罚	(89)
考点 14	死刑制度	(91)
考点 15	自首与立功	(92)
考点 16	累犯	(93)
考点 17	假释制度	(94)
考点 18	缓刑制度	(95)
考点 19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96)
考点 20	走私罪	(97)
考点 21	出售、运输、购买假币罪	(98)
考点 22	诈骗罪	(99)
考点 23	偷税罪与骗取进出口退税罪	(101)
考点 24	绑架罪	(102)
考点 25	故意杀人罪	(103)

考点 26	非法拘禁罪	(104)
考点 27	拐卖妇女、儿童罪	(105)
考点 28	强奸罪与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106)
考点 29	抢劫罪与抢夺罪	(107)
考点 30	盗窃罪	(108)
考点 31	侵占罪	(110)
考点 32	敲诈勒索罪	(111)
考点 33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12)
考点 34	贪污罪	(113)
考点 35	受贿罪与行贿罪	(114)
考点 36	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与挪用特定款物罪	(115)
考点 37	职务侵占罪	(116)
考点 38	滥用职权罪与玩忽职守罪	(117)

刑事诉讼法

考点 1	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119)
考点 2	立案管辖	(120)
考点 3	级别管辖	(121)
考点 4	地域管辖	(122)
考点 5	回避制度	(123)
考点 6	刑事诉讼辩护人的资格与权利	(124)
考点 7	指定辩护	(125)
考点 8	证据的种类与分类	(126)
考点 9	非法收集的言词证据的排除规则	(127)
考点 10	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	(128)
考点 11	逮捕的批准与执行	(129)
考点 12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赔偿	(130)
考点 13	补充侦查	(130)
考点 14	侦查中的羁押期限与特殊情况	(131)
考点 15	审查起诉与不起诉	(132)
考点 16	自诉案件的处理	(133)
考点 17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34)
考点 18	第一审程序	(135)
考点 19	第二审程序	(137)
考点 20	上诉不加刑原则与全面审查原则	(138)
考点 21	死刑复核程序	(139)
考点 22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40)
考点 23	执行程序	(14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考点 1	行政主体和行政机关	(143)
------	-----------------	-------

考点 2	行政立法权限与效力等级	(144)
考点 3	行政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145)
考点 4	行政许可的设定权限与设定范围	(146)
考点 5	听证程序	(147)
考点 6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149)
考点 7	一事不再罚原则	(150)
考点 8	行政处罚的决定和执行程序	(151)
考点 9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152)
考点 10	行政复议机关和被申请人	(153)
考点 11	行政复议决定及其执行	(154)
考点 12	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	(155)
考点 13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56)
考点 14	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159)
考点 15	行政诉讼的管辖	(161)
考点 16	行政诉讼原告的确认	(162)
考点 17	行政诉讼被告的确认	(164)
考点 18	行政诉讼证据制度	(166)
考点 19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168)
考点 20	行政诉讼的判决种类与适用条件	(170)
考点 21	国家赔偿的范围	(172)
考点 22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174)
考点 23	行政赔偿程序与时效	(176)

民 法

考点 1	民事权利的类型	(178)
考点 2	个人合伙	(178)
考点 3	法人	(179)
考点 4	意思表示	(180)
考点 5	无效民事行为	(181)
考点 6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183)
考点 7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184)
考点 8	宣告死亡	(185)
考点 9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186)
考点 10	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	(187)
考点 11	相邻关系与地役权	(189)
考点 12	抗辩权	(190)
考点 13	要约与承诺	(191)
考点 14	抵押合同	(192)
考点 15	质押合同	(193)
考点 16	既有保证又有担保的合同	(195)
考点 17	主合同变更对保证合同的影响	(196)

考点 18	连带保证责任	(197)
考点 19	物权担保的竞合	(197)
考点 20	留置权	(198)
考点 21	无因管理	(199)
考点 22	不当得利	(200)
考点 23	民事责任	(202)
考点 24	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的竞合	(203)
考点 25	几种违约方式的并存	(204)
考点 26	债权人的代位权及其诉讼	(205)
考点 27	债权人的撤销权及其诉讼	(206)
考点 28	债权债务的转让	(207)
考点 29	买卖合同	(208)
考点 30	赠与合同	(210)
考点 31	缔约过失责任与不正当竞争行为	(211)
考点 32	技术合同	(212)
考点 33	建设工程合同	(213)
考点 34	租赁合同	(214)
考点 35	承揽合同	(215)
考点 36	运输合同	(215)
考点 37	委托合同	(216)
考点 38	格式合同	(217)
考点 39	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218)
考点 40	共同侵权	(219)
考点 41	名誉权和隐私权	(220)
考点 4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责任承担	(221)
考点 43	著作权侵权行为及侵权责任	(222)
考点 44	著作权的归属	(223)
考点 45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224)
考点 46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形	(224)
考点 47	驰名商标的保护	(225)
考点 48	专利权侵权行为	(226)
考点 49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28)
考点 50	夫妻财产归属及债务清偿	(228)
考点 51	法定继承及代位继承	(230)
考点 52	继承权的接受、放弃与丧失	(231)

商 法

考点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任职资格	(233)
考点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出资	(234)
考点 3	股份公司设立和出资	(235)
考点 4	债券的发行	(236)

考点 5	个人独资企业	(238)
考点 6	股份转让的限制	(239)
考点 7	一人公司	(240)
考点 8	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240)
考点 9	保险法	(241)
考点 10	破产法	(243)
考点 11	票据背书和保证	(244)
考点 12	票据追索权	(246)
考点 13	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	(247)
考点 14	承运人的义务、责任承担和免责	(247)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考点 1	级别管辖	(249)
考点 2	一般地域管辖	(249)
考点 3	特殊地域管辖	(250)
考点 4	协议管辖与专属管辖	(251)
考点 5	选择管辖和裁定管辖	(253)
考点 6	被告的确定	(254)
考点 7	原告的确定	(255)
考点 8	代位权诉讼和撤销权诉讼中的当事人	(256)
考点 9	共同诉讼	(257)
考点 10	第三人	(258)
考点 11	诉讼代理人	(259)
考点 12	民事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260)
考点 13	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的分配	(261)
考点 14	新证据	(263)
考点 15	证据的证明力	(264)
考点 16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64)
考点 17	送达	(266)
考点 18	起诉条件及已过诉讼时效案件的处理	(267)
考点 19	撤诉与缺席判决	(267)
考点 20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269)
考点 21	简易程序的适用	(269)
考点 22	二审的裁判	(270)
考点 23	二审对反诉和新增加诉讼请求的处理	(271)
考点 24	离婚、收养案件的再审	(272)
考点 25	破产还债程序	(273)
考点 26	执行的根据	(274)
考点 27	执行申请期限和管辖	(275)
考点 28	执行和解	(276)
考点 29	执行中止和终结	(276)

考点 30 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的执行 (277)
 考点 31 仲裁协议的要件和效力 (278)
 考点 32 仲裁的审理方式 (279)
 考点 33 仲裁的和解与调解 (280)
 考点 34 仲裁裁决的作出和撤销 (281)
 考点 35 法院对仲裁的支持和监督 (282)
 考点 36 仲裁裁决的执行、终止执行和不予执行 (282)

参考答案及解析

法理学 (285)
 法制史 (295)
 宪法 (300)
 经济法 (305)
 国际法 (321)
 国际私法 (328)
 国际经济法 (333)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340)
 刑法 (344)
 刑事诉讼法 (37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403)
 民法 (432)
 商法 (482)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496)

法 理 学

考点1 | 法的本质

一、单项选择题

1. 法的第二层次的本质是:

- A.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B. 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 C. 法受政治、思想、道德、文化等因素的影响
- D. 法受人口、地理环境和科学技术等因素的制约

2. 下列各项关于法的正式性说法错误的是:

- A. 法的正式性反映了法的现象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表现
- B. 法的正式性体现在法总是公共权力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
- C. 一般国家机关制定的文件也具有法的效力
- D. 法的正式性也体现在法总是借助于正式的表现形式予以公布

3. 在人类的法律思想史上,不同时代、不同民族的思想家和法学家站在不同的角度解释法的概念,提出了丰富的法的定义。下列关于法的定义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美国法学家庞德指出:就任何具体而言,法或者是实际的法,即关于这一情况的一个过去的判决;或者是大概的法,即关于一个未来判决的预测
- B. 英国哲学家霍布斯说:“法是国家对人民的命令,用口头说明,或用书面文字,或用其他方法所表示的规则或意志,用以辨别是非、指示从违”
- C. 美国法学家弗兰克说:“我把法理解为发达的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社会高度专门化的社会控制形式——一种通过有系统、有秩序地

适用社会强制力的社会控制”

D. 我国古代思想家管仲说:“法者,刑法也,所以禁强御暴也”

二、多项选择题

1. 如果我们承认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社会性,那么下列各项表述正确的是:

- A. 法的内容受一定社会因素的制约,最终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
- B. 法律是社会的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关系的反映
- C. 国家不是在创造法律,而只是在表述法律,是将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的各种社会关系以及相应的社会规范、社会需要上升为国家法律
- D. 法的本质存在于国家与社会的对立统一的关系之中

2. 下列各项关于法的本质的说法中,错误的有:

- A. 法的本质是在法的本体论追问过程中呈现出来的,法的本质的展现过程反映了法的本质的层次性
- B. 法的本质最初表现为法的正式性,又称为法的官方性、国家性,指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正式的官方确定的行为规范
- C. 法的本质最终反映为法的阶级性,即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 D. 法的本质在第二层次上体现为法的社会性,即法的内容是受一定的社会因素制约的,最终也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3.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下列表述哪些项是不正确的?

- A. 法在本质上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
- B. 法只执行政治职能,不执行社会公共

职能

C. 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D. 法不受客观规律的影响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下列有关法的阶级本质的表述中,哪些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学说?

A. 一国的法在整体上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并且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意志的相加

B. 历史上所有的法律仅仅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反映

C. 法的本质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D. 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律的社会性

2. “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是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对这句话的认识正确的有:

A. 错误,否认了人的能动作用

B. 正确,体现了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C. 正确,说明了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D. 正确,体现了法是由生产力水平决定的

(本考点答案参见第285页)

考点2 | 法与法律规范

一、多项选择题

1.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A. 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

B. 一个完整的法律规则可能由数个法律条文来表述,一个条文却不可能表述不同的法律规则

C. 一个完整的法律规则各项要素可能分别由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律文件来表述

D. 某些法律条文并不直接规定法律规则

2. 学生甲和学生乙就法、法律规范的概念展开讨论。学生甲的论点是:①法与法律规范的概念完全相同,因为法的构成要素等同于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②所有的法和法律规范都是通过法律条文来表述的;③表述法和法律规

范内容的文件被称为“规范性法律文件”。学生乙的论点是:①法的要素不能等同于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②并不是所有的法都表现为法律条文形式,但所有的法律规范都是通过法律条文来表述的;③同一个法律规范可以通过一个法律条文来表述,也可以通过若干个法律条文来表达。对上述论点进行分析,下列选项哪些是正确的?

A. 学生甲的论点①和论点②

B. 学生甲的论点③和学生乙的论点③

C. 学生乙的论点①

D. 学生乙的论点②

3. 关于法律条文和法律规则,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 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因此每一个法律条文与每一条法律规则都是相对应的

B. 法律规则的适用是以“全有或全无”方式应用于个案中,而法律原则之间却可能存在一定的冲突

C.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非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这表明,法律条文是由假定、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部分构成的

D. 依据法律原则的不同分类判断,“一事不再理”原则是政策性原则、基本原则和程序性原则

二、不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关于“行为模式”的说法正确的有:

A. 行为模式就是现实生活中存在的人们的各种各样的行为

B. 行为模式分为权利行为、可为模式和义务行为模式

C. 行为模式具有抽象性,是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如何具体作为或者不作为的部分

D. 行为模式是人们日常生活中进行自我评价的一个标准

2. 下列各项符合法律规则中有关“法律后果”这一要素规定的是:

- A. 某地领导受人请托在其职权范围内批项目,该领导向请托人索要 20 万元
- B. 崔某见义勇为,与歹徒搏斗,保护了陌生人的财产安全
- C. 李某的科研成果荣获国家一类大奖,赢得奖金 80 万元
- D. 甲、乙二人签订大宗蔬菜、水果买卖合同

3.《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11 条规定:“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倾倒费。根据本法规定征收的排污费、倾倒费,必须用于海洋环境污染的整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对这个法律条文中法律规则的分析不正确的有:

- A. 本法条中含有义务性法律规范
- B. 本法条中含有委托性法律规范
- C. 本法条中的法律规范是强制性法律规范
- D. 根据行为模式的数量,本法条中共有四个法律规范

(本考点答案参见第 286 页)

考点 3 |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选项中属于法律规则的是:
- A. 我国《刑法规定》:“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 B. 我国《宪法》规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C.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同一标的的,经过法院审理且生效的案件,当事人没有新的理由不得再次起诉”
- D. 我国《婚姻法》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的,须得军人同意”

2. 黄某于 2000 年 4 月在某市住宅区购得一套住房,2001 年 7 月取得房产证。当年 10 月黄某将住房租借给廖某。廖某在装修该房时损坏自来水管,引起漫水,将楼下住户陈某的住房浸泡。陈某要求廖某予以赔偿。对此事

件,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黄某对自己所购买的住房仅有相对权,故其法律义务也是相对的
- B. 廖某不是住房的所有人,故对陈某的损失不负法律责任
- C. 此侵权案件首先应依据法律原则来加以处理
- D. 此案件的处理应直接适用法的正式渊源

3. 法律规则是法律的基本构成要素。下列关于法律规则分类的表述哪一项可以成立?

A.《律师法》第 14 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此规定为义务性规则

B.《中小企业促进法》第 31 条规定:“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此规定为强行性规则

C.《宪法》第 40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此规定为命令性规则

D.《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62 条规定:“军队医疗机构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制定。”此规定为准用性规则

二、多项选择题

1.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哪几个方面?

A. 法律原则的着眼点不仅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其要求比较笼统、模糊,它不预先设定明确具体的假定条件,更没有设定明确的法律后果

B. 在适用范围上,法律规则由于内容具体明确,故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

C. 在适用方式上,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

D. 法律原则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有更大

的覆盖面和抽象性,它们还对从社会生活或社会关系中概括出来的某一类行为、某一法律部门甚或全部法律体系均适用的价值准则,具有宏观指导性

2. 下列各项中属于授权性法律规则的有: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B.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C.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量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

D. “公民对自己的发现享有发现权。发现人有权申请领取发现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3. 下列关于法律原则的表述哪几项是正确的?

A. 法律原则不仅着眼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

B. 法律原则在适用上容许法官有较大的自由裁量余地

C. 法律原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

D. 相互冲突的法律原则可以共存于一部法律之中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对这条规定,下列哪些理解不正确?

A. 这一条的内容是法律规则

B. 一切民事案件均可以优先适用这一条文

C. 这一条的内容所反映的是正义的价值

D. 在处理民事案件时可以采取“个案平衡原则”适用这一条文

三、不定项选择题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义务性法律规则的是:

A.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

B.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C. “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D. “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本考点答案参见第286页)

考点4 | 权利与义务

一、单项选择题

1. 英国的一位政治家、法学家认为:在自然状态下,人人享有自然权利,这种自然权利包括自然自由、生命权、财产权和平等权。其中人的自然自由指“不受人间任何上级权力的约束,不处在人们的意志或者立法权之下”;平等权指“每一个人对其天然的自由所享有的平等权利,不受制于其他任何人的意志或权威”。由此我们可以推知这位法学家可能属于:

A. 古典自然法学派

B. 哲理法学派

C. 社会法学派

D. 现代自然法学派

2. 权利在行使过程中有着突破界限的可能性。权利滥用为权利人在权利行使过程中故意超越权利界限损害他人的行为,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权利。”从法理学角度判断,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权利滥用?

A. 以不正当方式维护自己利益的行为

B. 追求权利没有超过法定量的行为

C. 行使权利时牺牲他人权利的行为

D. 把行使权利作为损害他人手段的行为

二、多项选择题

1. 法律权利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做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它的特点包括:

A. 权利的本质是由法律规范所决定,得到国家的认可和保障

B. 权利是权利主体按照自己的愿望来决定是否实施的行为,因而权利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

C. 权利是为了保护一定的利益所采取的法律手段,权利与利益是紧密相连的

D. 权利总是与义务人的义务相关联的,离开了义务,权利就不能得以保障

2. 下列各项关于权利和义务的关系说法正确的是:

A. 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它们一方的存在和发展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二者紧密联系,不可分割

B. 阶级社会中,有人享有特权,有人权利受限却承担过重的义务,所以权利和义务的总量是不一致的,义务多于权利

C. 从产生和发展看,两者经历了一个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

D. 从价值上看,权利和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它们在历史上受到重视的程度有所不同,因而两者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有主、次之分的

3.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与作为法律规范内容的权利和义务(法律上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虽然都具有法律属性,有直接的联系,但也存在一定的不同,下列哪些选项表明了这种不同?

A. 所属的领域不同:作为法律规范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属于可能性领域;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则属于现实性领域

B. 价值取向不同:作为法律规范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强调自由、安全;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侧重平等、秩序

C. 针对的主体不同:作为法律规范内容的权利和义务针对的是主权管辖范围内所有的不特定的主体;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针对的主体则为特定的、具体的主体

D. 法律效力不同:由于针对的是一国之内所有的不特定的主体,作为法律规范内容的权利和义务的效力是普遍的、一般的;而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仅对特定的主体有效

三、不定项选择题

下列有关权利的说法错误的是:

A. 权利问题是一切法律规范、法律部门,甚至整个法律体系的核心内容,法的运行和操作的整个过程和机制,无论其具体形态多么复杂,但终究都是围绕权利这一核心的内容和要素展开的

B. 法律权利就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做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的手段

C. 权利是为了保护一定的利益所采取的法律手段,而通过权利所保护的利益并不总是本人的利益,也可能是他人的、集体的或国家的利益

D. 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所以享受权利的同时也就是在履行义务

(本考点答案参见第287页)

考点5 | 法的渊源

一、单项选择题

1. 普遍认为,罗马法是现代西方大陆法系的法律渊源。这里的“渊源”指的是:

- A. 法的形式渊源
- B. 法的效力渊源
- C. 法的思想理论渊源
- D. 法的文件渊源

2. 根据是否经过国家制定程序,可以将法律渊源分为:

- A. 成文法渊源与不成文法渊源
- B. 直接渊源与间接渊源
- C. 制定法渊源与非制定法渊源
- D. 主要渊源与次要渊源

3. 我国《合同法》第61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对此,下列哪一个选项的说法可以成立?

- A. 交易习惯的效力优先于《合同法》
- B. 习惯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不相抵触的,就具有正式的法律渊源的意义